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除(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現行細則第2條「主席」之詞彙定義後加插以下新詞彙定義「**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於現行細則第2條刪除現有詞彙定義「公司條例」並以以下新詞彙定義「公司條例」取代：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代入，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新條例或條例之代入條文；」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金額，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80(a)條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f)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g)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c)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應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佳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引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5. 如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務請留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相關公告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35 0211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